

**还回顾统计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sup>6</sup> 上强调在全世界各地实施订正国民核算体系的重要意义并一致建议通过该核算体系;赞同致力研究未解决问题并研究核算的未来各方面的打算,**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定于 1995 年举行,**

**1. 决定在 1994 年举行一次委员会特别会议,为期 4 至 5 天,目的如下:**

(a) 审查执行有关一般加强国际统计制度的建议和决定的进展情况;

(b) 监测实施订正国民核算体系的进展情况,并审查关于已确定进一步必要研究工作的计划;

**2. 还决定在大会核可的 1994—1995 两年期预算限度内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1993 年 7 月 12 日

第 30 次全体会议

## 1993/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决议并注意到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1992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远远低于预期的水平,而且按实值计算的对基金和计划署的捐助尤其是核心捐助目前有下降的趋势,

**重申** 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是,除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而且受援国政府在协调所有类别的外来援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7</sup> 包括该报告关于国别战略说明、国家执行和方案方式的各个附件;

**2. 促请**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尽一切努力进一步提高其组织的效率和效

用,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其理事机构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3. 促请** 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联合国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制定的指标<sup>8</sup> 以及目前捐助数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4. 请** 秘书长设法确保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第 13 段所要求的对方案方式进行评价的有效方法于 1994 年 6 月之前拟订出来,并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提高其活动与国别发展方案结合的程度和在提供更一致的联合国系统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价联合国系统方案方式共同框架在外地一级执行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5. 还请** 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实施国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价关于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7</sup> 中所载的联合国系统国家执行共同指导原则在外地一级执行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6. 请** 秘书长向所有参加国定期提供按照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第 9 段关于国别战略说明的规定采取步骤的情况,包括即将于意大利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会的情况;

**7. 强调** 有必要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第 38 段所列的各项因素,以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能够行之有效,并请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酌情协力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协助驻地协调员履行其职责;

**8. 强调** 它十分重视及早彻底执行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关于强化和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第 39 至第 41 段,包括关于扩大有资格被任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合格发展专业人员候补队伍和关于增强驻地协调员的方案规划和协调的责任与职权的第 39(d)和(g)分段;

**9. 强调** 有必要及早获得进展,在加强责任制的前提下,将权力、包括核定方案内的核准权力分散和下放到外地办事处;

**10. 请** 秘书长进一步充实载于其报告<sup>7</sup> 附件一中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的工作方案的内容,以期制定注重成效的各项指标;

11. 强调今后关于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需要把重点放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外地一级的活动的成果和产出上,而不是投入上;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包括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协调而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专门拨出充足的资源,包括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临时借调工作人员;

13. 决定在其 1994 年实务会议上,作为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第 54 段所要求的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的一部分,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 年 7 月 22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1993/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13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阐明的目标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1992/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尚未充分执行的部分,

又回顾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77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sup>9</sup>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0</sup>

深信大会有必要在 1993 年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加强这个领域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考虑到在建立一个不基于种族偏见的民主而团结的南非的道路上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南非政府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保护所有南非人的生命和财产,

还强调所有各方必须合作制止暴力,力行克制,

铭记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深为关切种族主义和种族紧张形势仍然存在,而且仇外情绪高涨,

强调必须继续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各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3. 请秘书长在拟订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时,最高度优先地注意那些旨在监督南非从种族隔离过渡到非种族主义社会的活动;

4. 又请秘书长在编制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进而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

5.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为执行上述方案所不可或缺;

6.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决定给予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以最高度优先。

1993 年 7 月 22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